霸州市王庄子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王庄子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乡党委、政府处于领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第一线，承担着建设会主义新农村的光荣使命。

乡党委按照便于集中统一领导、便于有效开展工作要求，进一步理顺党委与政府及人民团体的职责分工，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紧紧围绕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调整，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对乡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乡政府按照社会主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加强对农村和农村工作的指导，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进一步增强乡政府统一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的职能，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围绕这一目标，乡政府切实转变职能，具体要求是：强化引导功能，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落实，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和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等带有方向性和全局性的工作，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促进农村的现代化建设。强化服务功能，着重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经济服务实体和社会中介组织，推动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强化协调职能，使事业所站以及基层工商、税务等机构，能够围绕乡党委、乡政府工作“一盘棋”互相配合。同时，规范乡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工作职能作用。

乡党委、政府作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对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领导责任，具有综合管理和协调的功能。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行政管理体制。涉农和为基层服务的事业单位，如农技推广、畜牧兽医、林业、水利、文化广播等，其人员和事业经费由乡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如财政、司法、土地等，实行乡和市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以乡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或指导；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工商所、地税所和公安派出所、法庭、乡办中小学、卫生院以及设在乡的信用社、供销社、粮站（库）、电管所等企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管理，接受乡党委、政府的监督，党的关系由乡管理，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奖惩必须征求乡党委的意见。

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中央精神，乡镇事业机构改革与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同步进行。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探索符合乡镇实际需要的事业站、所设置形式。对职责任务基本消亡，不具备开展业务条件，多年不出成果，不创效益的站、所要撤销，对重复设置、分工过细、业务量不大的站、所进行合并，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实行综合设置。乡镇事业单位的设置形式，由乡党委、乡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上级业务部门不得干预。推行分类管理，纠正事业单位行政化倾向。对兼有行政职能的站、所实行政事分开，将行政职能划归政府，使事业单位成为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独立法人。对服务型的事业单位，要引入市场机制，探索企业化、社会化路子，条件成熟的转为服务实体；对社会公益型的事业单位，财政可给予适当扶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结合中小学教职工定编工作，精干教师队伍，清退各种编外人员，从整体上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通过乡镇机构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让广大农民感到满意，得到实惠。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王庄子乡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89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92.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王庄子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892.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6.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73.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33.35万元；项目支出785.93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病虫害防治经费、两违拆除经费、王庄子村、王泊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资金、河道综合整治经费、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冀财预[2019]67号)、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冀财预[2019]67号）、扬水站运行维护经费、文化站免费开放县级资金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892.58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12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7.61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11.77万元，主要为增加两违拆除经费、王庄子村、王泊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资金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33.3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公务接待费1.26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新作为新突破。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依靠先进技术、设备、管理方面进行提升 ；二是在生态环境上实现新突破。加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和林木绿化方面持续改善；三是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上实现新突破。在坑塘环境、城乡垃圾、“两违”拆除整治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实现新突破。强化扶贫解困、教育投入、持续实施文体惠民工程，加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活动开展等；五是在社会治理上实现新突破。对涉众信访案件，持续开展攻坚、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扫黑除恶、安全生产和食药安全等工作，特别高度关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无死角；六是在党委、政府自身建设上实现新突破。规范村“两室”建设，不断提升、完善基层党建阵地配套设施，推动党建工作全覆盖，开展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执纪审查。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果

绩效目标：继续强化大气环境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主要针对秸秆、垃圾禁烧、“散乱污”企业巡查整治等；对王庄子镇域内所有河道、干渠、坑塘等开展全面排查治理，加强长效机制建设，确保白洋淀流域水污染治理成果；持续开展生态林木区养护及病虫害防治工作。

绩效指标：秸秆综合利用率应达到95%以上；较去年同期着火点数量减少2个以上；安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2套；治理后河道水质指标数值情况应达到地表水五类以上水质；生态林木区病虫害发病率低于5%。

2、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绩效目标： 重点对我镇域内相关村街侵街占道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违建问题进行治理 ,保证拆除整改到位，消除违法状态; 加强对城乡垃圾一体化运行情况的监测管理。

绩效指标：违章建筑、违法占地拆除面积占计划拆除面积的比率的100%；城乡垃圾清理及时率应达到100%。

3、着力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绩效目标：以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为契机,通过举办文化惠民活动等工作,向社会公众提供并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文化演出活动覆盖域内村街数量占域内总村街数量的比率应达到100%

4、社会治理实现新突破

绩效目标：持续降低信访压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是社会综合治理及扫黑除恶工作宣传工作；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和食药安全隐患排除，强化源头管控。

绩效指标：信访矛盾化解率应达到100%；社会综治相关政策知晓率应达到80%以上；安全生产等工作入户摸排工作开展50次以上。

5、基层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绩效目标：持续强化基层党建工作，着力提升党员素质，加强基层党员、干部廉政、勤政教育，使基层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全年党建学习活动开展50次以上；相关政策知晓率应达到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病虫害防治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针对我镇域内重点地域地块林木全部进行药物喷洒防治,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前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避免对病虫害防治工作造成影响,开展防治工作地域地块的林木的病虫害发病率应低于计划标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地域地块药物喷洒防治面积（亩） | 重点地域地块林木进行药物喷洒防治面积 | ≥3000亩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防治工作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防治林地面积占防治林地面积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9月份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开展防治工作地域地块林木病虫害发病率（%） | 开展防治工作地域地块林木的病虫害发病面积占总面积的比率 | ≤5% | 经验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部门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部门人员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2、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冀财预[2019]67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我镇辖区内共7个基层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转、办公费用充足，推动农村基层组织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助的基层村级党组织数量（个） | 发放补助的基层村级党组织数量的总数量 | 7个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 实际拨付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拨付金额的比率 | 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补助金补贴标准(万元) | 补贴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标准 | 21.5万元 | 霸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村党组活动经费的通知（霸财行[2019]24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足额率 | 当年基层村级党组织补助资金实际拨付占资金拨付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率 | 年度内基层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转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级组织服务基层能力提升情况 | 当年基层村级党组织服务基层能力提升情况 | 有所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级党组织满意度 | 村级党组织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3、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冀财预[2019]67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我镇辖区内共7个村民委员会正常运转、办公费用充足，推动农村基层组织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助的村民委员会数量（个） | 发放补助的村民委员会的总数量 | 7个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 实际拨付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拨付金额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补助金补贴标准(万元) | 每村补贴村级办公经费标准 | 3.5万元 | 霸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村级办公经费的通知（霸财行[2019]23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足额率 | 当年村级办公经费补助资金实际拨付占资金拨付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率 | 年度内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级组织服务基层能力提升情况 | 当年村级组织服务基层能力提升情况 | 有所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民委员会满意度 | 村民委员会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4、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19]14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以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为契机,通过举办文化惠民活动等工作,向社会公众提供并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演出数量(次) | 组织开展系列文化活动次数 | ≥7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文化演出活动覆盖率(%) | 文化演出活动覆盖域内村街数量占域内总村街数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及时率 | 按照计划完成的演出活动在应完成演出活动中的比例（百分比）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对基层文化需求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通过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对基层文化需求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的效果 | 有所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比率 | 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的整体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5、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18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以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为契机,通过举办文化惠民活动等工作,向社会公众提供并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演出数量(次) | 组织开展系列文化活动次数 | ≥7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文化演出活动覆盖率(%) | 文化演出活动覆盖域内村街数量占域内总村街数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及时率 | 按照计划完成的演出活动在应完成演出活动中的比例（百分比）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对基层文化需求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通过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对基层文化需求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的效果 | 有所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比率 | 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的整体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6、河道综合整治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重点对我镇域内相关河道、干支渠道进行垃圾、漂浮物、黑臭水体等进行治理,应在汛期前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避免对防汛工作造成影响,河道内环境于工程完成后得到部分改善,不因河道垃圾及漂浮物原因造成汛期排涝不畅情况发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量（立方米） |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量 | ≥16721m3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治理工作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治理工程量占治理工程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汛期前工程完成率（%） | 汛期前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7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河道垃圾等问题造成扬水站停运次数（次） | 汛期时因河道垃圾等河道治理问题造成扬水站停运次数 | ≤3次 | 计划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道水质指标数值情况 | 河道水质指标监测数值与国家标准比较情况 | ≥5水质标准（五类）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部门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部门人员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 | 计划标准 |

**7、秸秆综合利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重点对“两高”、各主干道两侧及全镇适合进行秸秆综合利用土地进行该项工作,全镇进行秸秆综合利用土地，秸秆综合利用率应达到95%以上较去年同期着火点数量减少2个以上，此项工作本市乡镇排名为此较去年同期位次上升1位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秸秆综合利用作业工程量（亩） | 全年实施秸秆综合利用作业工程量 | ≥6000亩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量占综合利用工程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10月份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实行秸秆综合利用地域着火点减少数量（个） | 实行秸秆综合利用地域着较去年同期着火点减少数量 | ≥2个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群众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8、两违拆除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重点对我镇域内相关村街侵街占道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违建问题进行治理,应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部分或全杜绝或减少因违建拆除造成的信访问题，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避免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体工作造成影响,保证拆除整改到位，消除违法状态，农村人居环境环境于工程完成后得到部分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违建拆除工程量（平米） | 违建拆除工程量 | ≥7493㎡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拆除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两违拆除工程量占计划两违拆除工程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程整体完成时间 | 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时间 | ≤10月份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两违拆除覆盖率 | 违章建筑、违法占地拆除面积占计划拆除面积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信访次数 | 因违建及违建拆除造成的信访次数 | ≤3次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违建周围居民表示满意的数量占总调查居民数量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9、两违拆除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重点对我镇域内相关村街违法占地问题进行治理,应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部分或全杜绝或减少因违建拆除造成的信访问题，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避免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体工作造成影响,保证拆除整改到位，消除违法状态，农村人居环境环境于工程完成后得到部分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违建拆除工程量（处） | 违建拆除工程量 | 138处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拆除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两违拆除工程量占计划两违拆除工程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程整体完成时间 | 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时间 | ≤10月份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两违拆除覆盖率 | 违章建筑、违法占地拆除面积占计划拆除面积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信访次数 | 因违建及违建拆除造成的信访次数 | ≤3次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违建周围居民表示满意的数量占总调查居民数量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10、王庄子村、王泊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王庄子村、王泊村两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安装工程应按合同及双方协商规定时间完工,工程质量验收应为合格,项目建成使用后，确保减轻中亭河王庄子段的水质污染问题，杜绝域内周边村街生活污水直排直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安装采购数量（套） | 王庄子村、王泊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安装采购数量 | 2套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设备采购安装按期工程完成率（%） | 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处理完毕水质指标数值情况 | 污水处理完毕后排放水质指标监测数值达到国家标准比较情况 | 达到1级水质标准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计功能实现率 | 项目工程运行后达到设计标准的程度 | ≥800t/d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11、文化站免费开放县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以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为契机,通过举办文化惠民活动等工作,向社会公众提供并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演出数量(次) | 组织开展系列文化活动次数 | ≥7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文化演出活动覆盖率(%) | 文化演出活动覆盖域内村街数量占域内总村街数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及时率 | 按照计划完成的演出活动在应完成演出活动中的比例（百分比）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对基层文化需求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通过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对基层文化需求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的效果 | 有所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比率 | 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的整体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12、扬水站运行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汛期前针对镇属扬水站所属设备、建筑物等进行常规保养、维护、修缮,应在汛期前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避免对防汛工作造成影响,不因修缮、保养不完善原因造成设备故障、建筑物破损、坍塌问题发生汛期排涝不畅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针对镇属扬水站设备或房屋保养修缮数量（次） | 当年针对镇属扬水站设备或房屋保养修缮数量 | ≥1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保养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保养维护工作量占保养维护工作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汛期前保养修缮工作完成率（%） | 汛期前完成的保养修缮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养修缮等问题造成扬水站停运次数（次） | 汛期时因保养修缮等问题造成扬水站停运次数 | ≤2次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部门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部门人员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34.93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53）霸州市王庄子镇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734.93** |  |  |  |  |  | **734.93** | **734.93** |  |  |  |  |  |
| 两违拆除经费 | 96.64 | 拆除工程 | B0303 | 次 | 1.00 | 96.64 | 96.64 | 96.64 |  |  |  |  |  |
| 两违拆除经费 | 96.00 | 拆除工程 | B0303 | 次 | 1.00 | 96.00 | 96.00 | 96.00 |  |  |  |  |  |
| 河道综合整治经费 | 67.34 |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施工 | B021605 | 次 | 1.00 | 67.34 | 67.34 | 67.34 |  |  |  |  |  |
| 王庄子村、王泊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资金 | 405.45 |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 B021601 | 套 | 1.00 | 405.45 | 405.45 | 405.45 |  |  |  |  |  |
| 秸秆综合利用经费 | 45.00 |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 C160301 | 次 | 1.00 | 45.00 | 45.00 | 45.00 |  |  |  |  |  |
| 病虫害防治经费 | 15.00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C210204 | 次 | 2.00 | 7.50 | 15.00 | 15.00 |  |  |  |  |  |
| 扬水站运行维护经费 | 9.50 |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 B020999 | 次 | 1.00 | 9.50 | 9.50 | 9.50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王庄子镇人民政府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31.44万元（详见下表）。2020年，我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霸州市王庄子镇人民政府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953霸州市王庄子镇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31.44 |
| 1、房屋（平方米） | 6507 | 114.3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507 | 114.33 |
| 2、车辆（台、辆） | 3 | 66.3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50.7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